



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說明工作坊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

115年1月16日



簡報 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

從運具燃料到運輸行為改變，啟動運輸部門轉型



- 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聚焦運具轉型之技術發展、基礎環境配套等政策訂定與策略目標
→ 依據「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分年期程目標辦理汰換/增購
→ 推動機關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優先採電動車
- 戰略十「淨零綠生活(「低碳運輸網絡」部分)」
著重生活面向低碳運輸之使用行為、環境及規範指引
→ 推動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綠色運輸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1/5)

優先推動事項	1. (7分)依據「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分年期程目標辦理汰換/增購(1/2)
參考辦理方式	依據實際使用需求、預算配置與充電設施完備情形，滾動調整「公務車增購/汰換為電動車」之電動化時程規劃，並據以辦理「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
說明	針對公務小客車 1. 推動對象：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2. 推動車種：以一般小客車為優先(不含特種車)。 3. 推動目標：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2035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4. 為兼顧執行彈性與實務需求，倘各機關因特殊使用情境，或現階段業務執行卻有困難，致無法轉換使用純電小客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副知交通部後，不受「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目標限制，得酌情配置如純電行駛里程達80公里以上之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之非電動車輛作為過渡使用。

1 設定推動目標

2025.3.28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以正副首長帶頭示範策略，自2026年分階段推動

1. **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
2. **2035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2 各單位自提電動化時程規劃

- 交通部2025.5.14函發「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時程規劃調查表」。
- 請各單位自行盤點機關現有公務車數量，並提出「公務車增購/汰換為電動車」之電動化時程規劃，以及預計達成全面電動化目標之年份。

3 各單位依規畫辦理

- 交通部將以各單位規劃內容作為管考各部會公務車電動化分年辦理情形。
- 結合環境部「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之成果填寫，每年開放各單位視需求滾動調整規劃內容。
- 後續將由交通部委託臺灣銀行上架電動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2/5)

針對公務小客車

一、盤點現況及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凡完成「**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附表1，共計正副首長專用車、其他公務小客車**2張表格**)」，可得**1分**。

正副首長專用車

時間	各年度12月底正副首長專用車數量(輛)				各年度正副首長專用車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12月底正副首長專用車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正副首長專用車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提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 (A)=(B)+(C)+(E)+(F)	電能車數量 (B)	非電能車數量 (C)=(H)+(I)	電動化普及率 (%) (B)/(A)*100%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 (輛)(D)	預計增加數量 (輛)(E)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輛)(F)	預計減少數量 (輛)(G)	預計增加數量 (輛)(H)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輛)(I)
113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114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5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6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7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8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9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其他公務小客車

時間	各年度12月底其他公務小客車數量(輛)				各年度其他公務小客車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12月底其他公務小客車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其他公務小客車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提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 (A)=(B)+(C)+(E)+(F)	電能車數量 (B)	非電能車數量 (C)=(H)+(I)	電動化普及率 (%) (B)/(A)*100%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 (輛)(D)	預計增加數量 (輛)(E)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輛)(F)	預計減少數量 (輛)(G)	預計增加數量 (輛)(H)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輛)(I)
113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114年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請填現況	-	-	-	-	-	-
115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6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7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8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19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0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1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2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3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124年	-	-	-	-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請填未來規劃

二、計算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成長率：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2035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兩目標分開計算「**電動化成長率(A1)**」，各推動目標至多可得2分，合計最高**4分**。

得分	電動化成長率(A1)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2	A1 ≥ 15%
1.5	10% ≤ A1 < 15%
1	5% ≤ A1 < 10%
0.5	0% ≤ A1 < 5%，不含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0	A1 < 0%，或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註：如僅有正副首長專用車或其他公務小客車可填寫，逕以該目標得分×2，非以2+2形式計分

三、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類別	當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前一年度電動化普及率	電動化成長率(A1)	當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	前一年度之「非電能車數量(輛)」
正副首長專用車	50%	40%	10%	10	20
其他公務小客車	30%	34%	-4%	10	5

→1.5分
→0分

→此範例合計可得**1.5分(1.5分+0分)**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3/5)

優先推動事項	1. (7分)依據「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分年期程目標辦理汰換/增購(2/2)
說明	<p>針對其他公務車種(如機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對象：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2. 推動車種：各車種皆以一般車為優先(均不含特種車)。 3. 推動目標：2040年全面電動化。

一、盤點現況：請盤點單位車種數(小客車除外)，並於「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附表1)」填寫**各年度12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輛)**，即可得**0.5分**。

二、提出各年度採購/管理情形、規劃：請參考各車種市售車款，於「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如附表1)」填寫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規劃，如該車種尚無電能車款，則請填寫「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即可得**1.5分**。

三、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車種數(小客車除外)：5種	可電動化車種數：4種	已填寫採購/管理情形、規劃之車種數：4種
大客車	是	已填寫
小貨車	是	已填寫
大貨車	是	已填寫
大客貨兩用車	否	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檢討
機車	是	已填寫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若單位除小客車外，無其他車種，則請填寫「無其他公務車種」

其他公務車種

時間	各年度12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輛)				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規劃					
	請填報各年度12月底其他公務車種數量(輛)				請填報各年度其他公務車種採購/管理情形、並研擬後續年度規劃					
	總數 (A)=(B)+(C)+(D)	電能車數量 (B)	非電能車數量 (C)=(H)+(I)	電動化率及百分比 (B)/(A)*100%	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非電能車數量規劃(輛)		
	預計減少數量 (E)	預計增加數量 (F)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G)	預計減少數量 (H)	預計增加數量 (I)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J)	預計減少數量 (K)	預計增加數量 (L)	預計維持不變數量 (M)	
113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4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5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6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7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8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19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20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21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22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23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124年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請填報

(因各單位車輛種類情形不一，請以一車種一表格進行填寫)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4/5)

優先推動事項	2. (2分)推動機關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優先採電動車
參考辦理方式	盤點機關現行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並提出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規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要點之「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係指各機關(構)為執行公務以定期契約取得使用權，並在一定期間內連續保有與管理之車輛；其使用非屬按次/按時租用並於使用當日或短期內即歸還之模式。 2. 推動對象：同「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3. 推動車種：包含但不限於小客車。 4.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一、盤點現況：填寫「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可得1分。

二、提出次年度規劃：填寫「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者，可得1分。

三、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右表範例填寫成果：

↓1分

↓1分

租賃車種	當年度非即租即還之租賃公務車輛現況	次年度租賃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規劃
小客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小貨車	電能車：1輛 非電能車：1輛	電能車：0輛 非電能車：1輛

註：
 1.請各單位詳實填列，如欄位不敷需求，可自行調整。
 2.與租賃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之車輛數，即列為非即租即還公務車數量(不考量契約時間長短)。
 3.若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需求，則請填寫「無租賃非即租即還公務車輛之需求」，可逕得2分。

二、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評分準則說明(5/5)

優先推動事項	3. (6分)推動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綠色運輸
參考辦理方式	盤點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並提出引導機關同仁公務及通勤行程優先採用綠色運輸之鼓勵作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要點之「綠色運輸」係指公共運輸(如高鐵、火車、捷運、輕軌、公車等)、電能運具(含共享電能運具)、自行車、步行等，包含TPASS方案(含1.0月票或2.0常客優惠方案)、悠遊卡、一卡通、高鐵/臺鐵/公車月票等。 推動對象：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包含所屬機關(構)；以及國營事業機構(不包含所屬單位)。 盤點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理：推動對象所在建物之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為範疇；如各機關設有2處(含)以上行政中心/辦公地，皆須納入盤點。 人員：於上開所在建物辦公之機關公務同仁(不含工程及勞務委外駐點人員)。

一、盤點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現況：填寫「機關周邊綠色運輸資源之盤點結果」，可得**1分**。

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綠色運輸	周邊1公里(約步行15分鐘)資源
高鐵	無高鐵站
火車	共有2個火車站(站點名稱)
捷運	共有2個捷運站(站點名稱)
輕軌	無輕軌站
公車	共有645、606、616等3路線
自行車	共有7個YouBike站(站點名稱)

二、調查機關同仁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情形：依「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統計情形，至多可得**3分**。

得分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全體員工人數)
3	A2 ≥ 25%
2	20% ≤ A2 < 25%
1	10% ≤ A2 < 20%
0	A2 < 10%

註：
 1.請各單位秉持誠信原則填寫，本成果無須提供「佐證文件」。
 2.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之認列指其公務或通勤行程主要採用綠色運輸，僅少數特殊狀況使用非綠色運輸(如燃油小客車/機車)。

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以綠色運輸進行公務或通勤行程之員工人數	全體員工人數	當年度綠色運輸使用比例(A2)
20	100	20%

→此範例可得2分

三、辦理宣導活動：提供當年度活動相關照片或簽到表者，**2場以上者可得1分；1場可得0.5分**。

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數
1			
2			

四、提供機關鼓勵或引導機關同仁優先使用綠色運輸之相關鼓勵作法：可得**1分**。

於「附表3_填寫格式」參考下表範例填寫成果：

鼓勵作法	實施期間	成果或效益